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謙
聯絡電話：02-23977137
傳 真：02-23584339
電子郵件：max90469@trade.gov.tw

23666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27025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27025124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烷基磷酸酯(alkyl phosphate esters)啟動反傾銷調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2年8月11日比貿字第1120000418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雙邊貿易二組、多邊貿易組、貿易服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江文若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26-27, Square de Meeus, 1000,
Brussels, Belgium

承辦人：陳邑瑄

電話：3222872843

Email：yihsuanchen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2000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烷基磷酸酯(alkyl phosphate esters)啟動反傾銷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執委會於本(112)年6月30日接獲國內產業申請，主張自中國進口之烷基磷酸酯業構成傾銷，且造成歐盟產業損害。經執委會初步檢視相關事證，認為申請人提出之事證足以啟動反傾銷調查程序，爰於本年8月11日在歐盟第C282號公報公告展開調查，受調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ex CN code 2919 90 00 (TARIC codes 2919 90 00 50及 2919 90 00 65)及ex CN code 3824 99 92 (TARIC code 3824 99 92 38)，傾銷及損害之調查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止，損害趨勢評估調查期間則自108年1月1日至本案審理完畢為止。
- 二、本案調查時程預計自公告日起13個月內完成，最長不逾14個月，詳細資料請逕自歐盟公報網站下載，網址為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>



/PDF/?uri=CELEX:52023XC0811(01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

訂

線

